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州市水务局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基本支出	28,250.22	财政拨款	586,084.02
	项目支出	371,205.50	其他资金	0.00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市本级使用资金	399,455.73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186,628.3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186,628.30
总体绩效目标	<p>1. 中心城区排水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精细化管理 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治理，排水设施（含污水管网、合流管网、雨水管网、雨污泵站、闸门及其他附属设施等）的运营、维护及安全管理，一体化设施监管；</p> <p>2. 进一步加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，增强排水防涝能力；</p> <p>3. 加快排水单元达标建设、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、碧道建设；</p> <p>4. 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，促进工程良性、安全运行，充分发挥其防灾减灾、供水保障和农业灌溉等方面作用；</p> <p>5. 推进番禺区水环境治理攻坚行动，番禺区排水设施管理全覆盖；</p> <p>6. 推进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实现行政村、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100%；</p> <p>7.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通过“省考”，提升我市城乡供水管理和服务质量；</p> <p>8. 保障海绵办工作顺利运转；</p> <p>9. 保障河长办工作正常运转；</p> <p>10. 保障智慧水务软硬件系统安全、稳定运行，提高重点区域及关键设施监测感知体数据接入智慧水务的速度 持续推进数字孪生流域建设，提升排水防涝预警预报和治理能力。</p>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
	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	实施特许经营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管理，提供污水处理服务，中心六区公共排水管网（含污水管网、合流管网、雨水管网、雨污泵站、闸门及其他附属设施等）的运营维护服务，包括日常运行、巡查养护、维修、抢修抢险等工作，并负责中心城区城市内涝的市级布防抢险工作。	256,920.85	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排放，一体化设施出水水质年度达标率达标，排水管网综合清疏养护覆盖率及巡查率达标。
	强化智慧水务建设	保障智慧水务软硬件系统安全、稳定运行，提高重点区域及关键设施监测感知体数据接入智慧水务的速度，持续推进数字孪生流域建设，提升排水防涝预警预报和治理能力。	4,456.31	物联数据上报完整率大于85%。
	全面推行河长制	保障市河长办下设的综合调研、工程督办、污染防治、新闻宣传、监督问责、排水单元达标6个组正常开展工作。	660.08	保障河长办工作正常运转。完成对11个区委区政府、20个成员单位及约240名区级河湖长的考核。河湖长巡河达标率及问题办结率均达到95%以上。
	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	保障市海绵办工作顺利运转	714.54	有效保障市海绵办工作顺利运转，开展培训不少于1次、培训不少于2次，项目抽查不少于20个，完成2023年度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绩效评价自评报告。
	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。	接受“省考”，开展“市考”，包括资料核查与现场抽查、工作测评；监督供水单位的供水水质、服务质量，统筹指导各区提升我市城乡供水管理水平。	41,461.07	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通过“省考”，获得工作测评优秀等次；农村供水规模化覆盖人口比例、城镇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、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率达标。
	农村生活污水治理	完成《广州市贯彻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高水平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》中60个行政村、732个自然村治理和711个治理设施提升工作。	20,000.00	行政村、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100%。
	番禺区排水设施维护及大中修工作	开展番禺区排水设施运营、维护及排水管网大中修工作。	10,000.00	排水管网巡查率达标，排水设施运维服务成本有效控制。
	城市排水防涝工程提升	推进《广州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中河道整治、闸泵建设、排水管网等项目建设。2024年度实施项目数不少于6个。	18,605.89	进一步加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，增强排水防涝能力。
	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，防灾减灾、供水保障和农业灌溉	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，促进工程良性、安全运行，充分发挥其防灾减灾、供水保障和农业灌溉等方面作用。	48,516.25	因地制宜，循序渐进，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，2024年底前，完成全市大中型水库、水闸和3级以上堤防（尚未实施除险加固的工程除外）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创建。
排水单元达标建设、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、碧道建设	加快排水单元达标建设、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、碧道建设。	13,648.31	2024年全市累计完成430条以上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的工作任务。基本完成市总河长令第4号的建设任务，全市建成区排水单元面积达标比例达90%以上。建成碧道公里数150公里以上。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物联数据上报完整率(%)	≥90%	≥85%	
		全市排水单元达标比例	基本完成市总河长令4号的建设任务,全市建成区排水单元面积达标比例达90%以上	基本完成市总河长令4号的建设任务,全市建成区排水单元面积达标比例达90%以上	
		中心城区管网巡查率	≥400%	≥400%	
		中心城区综合清疏养护覆盖率	≥100%	≥100%	
		番禺区管网巡查率	≥400%	≥400%	
		年度实施城市排水防涝工程项目数	不少于6个	不少于6个	
		行政村、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	100%	100%	
		农村供水规模化覆盖人口比例	98%	98%	
		完成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条数	2024年全市累计完成430条以上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的工作任务	2024年全市累计完成430条以上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的工作任务	
		大中型水库、水闸和3级以上堤防实现标准化管理数量	完成6宗水库,28宗水闸,26宗堤防标准化管理创建	完成6宗水库,28宗水闸,26宗堤防标准化管理创建	
		污水管网、雨水管渠、污水泵站建设	完成800km污水管网、250km雨水管渠、8座污水泵站建设	完成800km污水管网、250km雨水管渠、8座污水泵站建设	
		防洪排涝闸泵建设	建设防洪排涝闸泵14座	建设防洪排涝闸泵14座	
		堤防加固、河道整治	堤防加固、河道整治长度到达130公里以上	堤防加固、河道整治长度到达130公里以上	
		碧道建设	建成碧道公里数150公里以上	建成碧道公里数150公里以上	
		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	完成24个示范片区	完成24个示范片区	
		抽查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数量	≥20个	≥20个	
		河湖长巡河达标率及问题办结率	≥95%	≥95%	
		质量指标	物联水位监测数据准确率(%)	≥90%	≥75%
			城镇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	城镇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99%	城镇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99%
			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率	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率达95%	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率达95%
	完成2023年度河湖长制考核		11个区委区政府、20个成员单位及约240名区级河湖长	11个区委区政府、20个成员单位及约240名区级河湖长	
	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		进出水水质达国家、省、市下达任务最严值(包括但不限于“一厂一策”目标值)	进出水水质达国家、省、市下达任务最严值(包括但不限于“一厂一策”目标值)	
	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年度达标率		≥95%	≥95%	
	成本指标	番禺区排水设施运维服务成本控制	按年度资金计划支付排水设施运维服务费,且核定成本不超过72.6元/延米	按年度资金计划支付排水设施运维服务费,且核定成本不超过72.6元/延米	
	社会效益指标	水旱灾害防御应急事件会议执行保障率(%)	≥95%	≥85%	
		系统使用部门覆盖率(%)	≥80%	≥70%	
		城市排水防涝能力	提升	提升	
	生态效益指标	污泥无害化处置率	大于95%或达到国家、省、市最严值	大于95%或达到国家、省、市最严值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测评等次	优秀	优秀	
		海绵办工作顺利运作	有效保障,开展培训≥1次、宣传活动≥2次	有效保障,开展培训≥1次、宣传活动≥2次	
		河长办工作正常运转	有效保障,组织培训≥1次、宣传活动≥1次	有效保障,组织培训≥1次、宣传活动≥1次	
		水利工程安全度汛	汛期不出现重大水毁工程	汛期不出现重大水毁工程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群众满意度	公众评价满意度>80%	公众评价满意度>80%